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舒敏芬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徐建民

1.3 公司负责人王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琼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5,126,884.66	1,069,044,980.41	3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7,274,321.59	781,282,816.55	64.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49,883.36	124,382,995.95	10.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3,610,926.21	701,128,380.44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167,674.49	147,512,606.25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570,377.07	140,776,730.84	-1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21.11	减少 9.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2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21.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5,37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5,410.08	7,570,928.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3,491.58	-108,08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5,183,859.67	5,183,859.67
所得税影响额	-930,103.82	-1,854,034.41
合计	5,375,674.35	10,597,297.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0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208,080,000	49.543	208,080,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97,920,000	23.314	97,92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4,000,000	12.857	54,000,00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5,600	0.078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61,990	0.062		未知		其他
许桂芬	212,300	0.05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文家清	211,600	0.05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金建明	200,000	0.04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戴立嵩	190,400	0.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火寿	180,500	0.04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6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61,990	人民币普通股	261,990			
许桂芬	2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300			
文家清	2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00			
金建明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戴立嵩	1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400			
周火寿	1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500			
孙玉解	1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100			
王莲娣	160,389	人民币普通股	160,389			
章复英	1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前 10 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与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郭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的第 1-10 名为社会公众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持股数量的增减变化和质押、冻结等情况，也不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5.33%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86%	主要系收回沈阳土地投资备付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73.61%	主要系子公司沈阳继峰厂房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9.01%	主要系小港分公司装修转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37%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	主要系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0.57%	主要系公司经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43%	主要系本年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5.79%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9.28%	主要系递延收益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资本公积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首发上市，股本溢价增加 3.79 亿元所致。
管理费用	44.13%	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品开发力度，研发支出增加；另外，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引起管理人员工资及员工人数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导致工资福利费增加。
财务费用	大幅减少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减少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相应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营业外支出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5%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及收回沈阳投资备付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8%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大幅增加	主要为本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5%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上市，资金充裕，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上市，资金充裕，偿还所有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1%	主要系本期股利分配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完成，相应支付相关筹资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继弘投资、Wing Sing、君润恒睿、实际控制人	注 1	注 1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继弘投资、Wing Sing、实际控制人	注 2	注 2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票减持的承诺	继弘投资、Wing Sing、君润恒睿、实际控制人	注 3	注 3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	继峰股份、继弘投资	注 4	注 4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继峰股份、继弘投资、实际控制人	注 5	注 5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继弘投资、Wing Sing、君润恒睿、实际控制人	注 6	注 6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继弘投资、实际控制人	注 7	2012-3	否	是
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其他	继弘投资	注 8	2015-7	是	是

注 1：继弘投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也不由继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Wing Sing 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也不由继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君润恒睿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也不由继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三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继弘投资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此外，实际控制人邬碧峰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Wing Sing 股权。

注 2：继弘投资承诺：自继峰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Wing Sing 承诺：继峰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王义平、董事邬碧峰、董事王继民承诺：继峰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继峰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继峰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3：继弘投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年减持的继峰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数量的 10%；拟减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继峰

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Wing Sing 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每年减持的继峰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数量的 10%；拟减持继峰股份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继峰股份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君润恒睿承诺：其所持继峰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完毕其所持全部继峰股份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继峰股份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同时，君润恒睿还承诺：拟减持继峰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继峰股份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实际控制人承诺：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将向继峰股份申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继峰股份股票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继峰股份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4:继峰股份承诺：本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继弘投资承诺：继峰股份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继峰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继弘投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继峰股份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继峰股份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继峰股份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继峰股份，继峰股份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继峰股份披露控股股东增持继峰股份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继弘投资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继峰股份股份的计划。

2、继弘投资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继峰股份获得现金分红的 20%，增持继峰股份股份的价格不高于继峰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继峰股份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继峰股份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如继峰股份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继峰股份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继峰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以继峰股份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继峰股份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注 5：继峰股份承诺：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1、如继峰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继峰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继弘投资将利用继峰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继峰股份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继峰股份股东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继峰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继峰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如继峰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继弘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如继峰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6：继峰股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若继弘投资违反相关承诺，继弘投资将在继峰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继峰股

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继峰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继弘投资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继弘投资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股东 Wing Sing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若 Wing Sing 违反相关承诺，Wing Sing 将在继峰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继峰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继峰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 Wing Sing 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 Wing Sing 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股东君润恒睿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若君润恒睿未履行上述承诺，君润恒睿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君润恒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继峰股份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继峰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君润恒睿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继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君润恒睿将向继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继峰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继峰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继峰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继峰股份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7：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家族关于资金占用出具承诺：继弘投资、王义平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继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继弘投资和王义平家族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继峰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继弘投资和王义平家族赔偿一切损失。

注 8：继弘投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前继弘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三年的基础上，自愿延长锁定一年，即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继弘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884,873.94	55,502,64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464,203.28	63,623,121.20
应收账款	216,183,909.81	258,454,112.87
预付款项	8,953,943.24	9,391,704.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04,424.67	7,381,95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675,556.04	180,281,969.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335,173.12	220,781.40
流动资产合计	916,202,084.10	574,856,291.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1,908,158.53	380,386,484.24
在建工程	9,622,303.95	36,459,116.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365,136.10	61,782,127.14
开发支出		
商誉	6,721.13	7,325.68
长期待摊费用	12,324,644.66	2,872,79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0,546.46	4,419,23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27,289.73	8,261,60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924,800.56	494,188,689.16
资产总计	1,455,126,884.66	1,069,044,98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5,267.07	1,512,759.90
应付账款	136,239,507.76	142,587,666.41
预收款项	38,35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65,654.62	21,743,175.04
应交税费	11,170,675.67	17,398,449.17
应付利息		156,9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2,676.62	1,707,194.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842,133.57	280,106,17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44,820.13	4,284,74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820.13	4,284,748.21
负债合计	164,586,953.70	284,390,92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945,201.58	26,683,628.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7,937.52	-454,320.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134,601.59	54,134,60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086,580.90	340,918,90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274,321.59	781,282,816.55
少数股东权益	3,265,609.37	3,371,23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539,930.96	784,654,05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5,126,884.66	1,069,044,980.41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49,649.23	41,100,28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85,231.28	42,822,307.30
应收账款	231,132,482.02	269,719,541.04
预付款项	7,971,532.09	8,441,165.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74,644.52	16,438,422.20
存货	181,686,141.36	167,009,81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9,799,680.50	545,531,53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715,136.45	131,625,136.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751,615.13	299,850,768.22
在建工程	5,791,705.50	12,327,002.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714,273.17	43,234,58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07,654.84	92,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458.15	2,786,17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27,429.73	5,748,33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608,272.97	495,664,745.43
资产总计	1,420,407,953.47	1,041,196,28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5,132.34	1,319,468.90
应付账款	128,620,270.85	148,273,089.81
预收款项	38,351.83	
应付职工薪酬	8,046,254.36	15,604,056.90
应交税费	9,027,712.50	13,011,419.86
应付利息		156,9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7,460.61	1,411,015.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775,182.49	274,775,98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44,820.13	4,284,74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820.13	4,284,748.21
负债合计	148,520,002.62	279,060,732.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7,451,108.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89,53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134,601.59	54,134,601.59
未分配利润	390,302,240.62	319,811,41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887,950.85	762,135,55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0,407,953.47	1,041,196,284.38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琼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32,952,419.40	251,853,121.46	733,610,926.21	701,128,380.44
其中：营业收入	232,952,419.40	251,853,121.46	733,610,926.21	701,128,380.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484,337.95	197,791,079.72	589,664,555.69	532,476,229.43
其中：营业成本	146,966,846.74	158,294,025.44	459,769,209.33	431,805,381.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 加	2,217,518.12	2,174,682.89	7,420,230.02	6,584,604.82
销售费用	6,436,515.05	5,996,314.98	18,012,075.91	15,200,690.66
管理费用	36,641,726.95	29,208,424.32	107,462,204.35	74,558,123.25
财务费用	-2,392,618.84	2,989,981.73	-812,507.87	3,123,484.19
资产减值损失	-385,650.07	-872,349.64	-2,186,656.05	1,203,94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5,183,859.67		5,183,859.67	609,748.86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09,748.86
汇兑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48,651,941.12	54,062,041.74	149,130,230.19	169,261,899.87

“－”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150,659.05	6,216,640.46	7,702,509.05	7,411,29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6.99		19,460.23
减：营业外支出	28,740.55	41,531.84	435,036.89	88,41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53.73	195,372.72	32,25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73,859.62	60,237,150.36	156,397,702.35	176,584,781.62
减：所得税费用	7,607,933.74	10,184,297.17	26,075,155.99	27,891,553.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5,925.88	50,052,853.19	130,322,546.36	148,693,2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92,897.39	49,097,454.60	129,167,674.49	147,512,606.25
少数股东损益	-126,971.51	955,398.59	1,154,871.87	1,180,621.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0,661.53	-378,844.18	702,821.94	-360,162.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0,529.22	-303,075.35	562,257.55	-288,130.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0,529.22	-303,075.35	562,257.55	-288,130.3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0,529.22	-303,075.35	562,257.55	-288,130.3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132.31	-75,768.83	140,564.39	-72,032.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16,587.41	49,674,009.01	131,025,368.30	148,333,06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33,426.61	48,794,379.25	129,729,932.04	147,224,47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60.80	879,629.76	1,295,436.26	1,108,589.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32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0.32	0.41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琼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18,471,598.37	232,057,204.17	701,491,059.39	662,283,304.71
减：营业成本	149,186,084.88	154,750,533.76	458,885,986.53	426,597,168.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7,923.87	1,396,188.77	5,834,078.88	5,074,739.63
销售费用	6,042,442.30	5,830,410.97	17,227,891.24	14,759,441.88
管理费用	25,869,505.20	22,789,546.41	80,550,627.56	59,419,919.55
财务费用	-2,554,629.64	2,979,603.12	-869,497.66	3,036,024.40
资产减值损失	-1,019,206.70	-260,723.25	-2,639,229.14	2,937,687.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3,859.67		7,511,717.16	807,293.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48.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53,338.13	44,571,644.39	150,012,919.14	151,265,615.94
加：营业外收入	1,140,429.05	6,216,310.46	7,655,696.31	7,252,37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6.99		19,460.23
减：营业外支出	26,105.55	40,621.84	416,794.55	69,10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93.73	195,372.72	23,09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67,661.63	50,747,333.01	157,251,820.90	158,448,887.39
减：所得税费用	6,875,113.44	7,765,291.34	23,760,994.63	24,102,98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92,548.19	42,982,041.67	133,490,826.27	134,345,906.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92,548.19	42,982,041.67	133,490,826.27	134,345,906.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2,160,787.29	773,103,667.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326.81	442,1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4,299.15	6,365,02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240,413.25	779,910,86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289,936.43	427,516,662.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47,701.84	112,685,91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38,240.33	73,911,00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4,651.29	41,414,2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990,529.89	655,527,8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49,883.36	124,382,99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83,85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602.30	1,077,667.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3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4,461.97	3,246,00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34,278.31	116,947,81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585.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34,278.31	117,505,40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09,816.34	-114,259,39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961,660.00	686,5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5,000.00	686,58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43.48	207,15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74,503.48	113,893,74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63,077.34	102,913,80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04,610.67	157,52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851.05	693,94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88,928.39	151,607,74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85,575.09	-37,714,00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977.70	-1,505,79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019,664.41	-29,096,20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65,209.53	80,250,77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84,873.94	51,154,577.18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061,269.61	713,317,14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326.81	442,17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749.88	10,235,3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45,346.30	723,994,661.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110,762.54	408,986,54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85,531.59	86,700,64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08,410.68	62,801,47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6,624.88	36,776,38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11,329.69	595,265,0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34,016.61	128,729,61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5,014.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1,717.16	192,52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9,776.55	813,80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1,493.71	2,331,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85,812.14	90,481,73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90,000.00	28,576,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75,812.14	119,058,2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74,318.43	-116,726,93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325,1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4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38,003.48	1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258,466.67	102,756,27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851.05	512,84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84,317.72	151,269,12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53,685.76	-38,269,12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1,179.67	-1,216,19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462,204.27	-27,482,64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87,444.96	64,783,16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49,649.23	37,300,524.46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琼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